

附件2:

枣庄市执收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标准	备注
1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缴入地方国库	国发〔1998〕34号,财综函〔2002〕3号,《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,鲁财综〔2009〕93号,鲁价费发〔2002〕176号,《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》,财税〔2019〕53号,鲁政发〔2018〕21号,枣政发〔2003〕36号,枣政办发〔2008〕80号,枣政办发〔2011〕64号	综合配套费120元/m ² ,供热配套费50元/m ² ,燃气配套费12元/m ² ,供水配套费8元/m ²	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,各市、县(市、区)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按70%标准征收(房地产项目除外),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
2	水利建设基金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综〔2011〕2号,财综函〔2011〕33号,财办综〔2011〕111号,鲁政发〔2016〕10号,鲁政办字〔2017〕83号,财税〔2020〕72号,鲁财税〔2021〕6号	自2021年1月1日起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,符合鲁财税〔2021〕6号文件规定的免征条件,缴费人在该通知印发之日前已缴费的,予以退还。	
3	教育费附加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教育法》,国发〔1986〕50号(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),国发明电〔1994〕2号、23号,国发〔2010〕35号,财税〔2010〕103号,财税〔2016〕12号,鲁政发〔2016〕10号,鲁地税四字〔1997〕6号,鲁地税地字〔1996〕5号,财税〔2018〕39号,财税〔2019〕46号、财税〔2019〕13号、鲁财税〔2019〕6号	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营业税税额的3%提取。自2016年2月1日起,将免征教育费附加的范围,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(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)的缴纳义务人。	
4	地方教育附加	缴入地方国库	《教育法》,国发〔1986〕50号(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),国发明电〔1994〕2号、23号,国发〔2010〕35号,财税〔2010〕103号,财税〔2016〕12号,鲁政发〔2016〕10号,鲁地税四字〔1997〕6号,鲁地税地字〔1996〕5号,财税〔2018〕39号,财税〔2019〕46号、财税〔2019〕13号、鲁财税〔2019〕6号	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,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%征收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。自2019年1月1日起,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,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,可按投资额的30%比例,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。	

枣庄市执收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标准	备注
5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缴入地方国库	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，财税〔2015〕72号、财综〔2001〕16号，鲁政发〔2016〕10号，财综〔2017〕18号，省政府令第270号（第311号修改），财税〔2018〕39号，鲁财综〔2018〕17号，鲁财综〔2018〕31号《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公告〔2019〕第98号），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鲁财税〔2020〕1号），《关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鲁财税〔2020〕21号）	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（用人单位所在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）2倍（含）的，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；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以上的，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的计算口径，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有关规定执行	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，在职职工总数30人（含）以下的企业免征。根据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鲁财税〔2020〕1号），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用人单位
6	森林植被恢复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森林法》，财综〔2002〕73号，鲁财综〔2016〕33号	具体标准见鲁财综〔2016〕33号	

注：政府性基金项目全部为中央立项。